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

当前金融违法违纪犯罪的 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612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前金融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1

ISBN 7-80107-069-0

I. 当… II. 当… III. 金融—刑事犯罪—法律解释—中国 N.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872 号

当前金融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界限与认定处理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电话: (010) 63098730)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90 千字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7.2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经过十三年以市场为取向的成功改革，于 1992 年正式向全世界宣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分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倡效率、公平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运作的法治经济，绝非象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经济、为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它市场经济一样，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以 1804 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紧密相联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也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密切相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客观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轨处于关键时刻的今天，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可以利用的某些法律漏洞，杜绝权力进入市场，防止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滋生，防止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消极面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落后经济的可能性的产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

有序地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则更具紧迫性和必要性。如果说历史上没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那么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因此，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制订和完善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规，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体系，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正常、公正有序地进行的重要保证。

为此，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1995年是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至关重要的一年，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都已出台。之后，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在经济领域中严格执法执纪，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真正付诸实施，就成为摆在执法执纪机关面前的首要任务。这既是发挥法律对市场经济行为和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方针的必然要求。在执法执纪工作中，正确划清经济领域中违法违纪犯罪，尤其是实践中发案率较高的几类违法违纪犯罪的是非界限，严格区分正当经营与违法违纪，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做到既不放过违法违纪者，又不伤害好人，这是既关系到保证经济建设在有序的法制轨道上运行，又保证经济建设速度不减的重大问题，因而它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法律研究部门以及执法执纪实际工作部门所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满足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工作的急需，我们在搜集、占有大量理论研究资料、成果，并对实际工作迫切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写了这套旨在指导当前反腐败斗争和打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当前金融违法违纪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丛书全面总结我国理论界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界限及认定处理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准确反映国家关于经济违法违纪的立法和执法执纪实践，力求易于实际操作编写而成。综观全书，具有三个突出特点：1. 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与执法执纪实践紧密结合。尤其针对当前理论研究和实践中急需探索和解决的几类多发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件的政策法律界限和当前经济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如：对兼职，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买卖股票，回扣，非法所得等问题的认定与处理进行了深入阐述，从立法和司法的角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办法。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的经济违法违纪犯罪行为，如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信用证诈骗、保险诈骗、虚假广告诈骗、破产诈骗等，也作了深入研究。对贪污、贿赂、走私、投机倒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传统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表现形式，作了分析和论述，赋予其新的内涵。2.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认定处理实务与经济违法违纪犯罪案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熔为一炉，理论性与实用性集于一书。3. 本书将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的实体认定与处理程序融为一体，兼顾了执法执纪机关对经济违法违纪犯罪处理工作的完整性。同时，为阐述问题的方便，我们有意地将几处可能涉及的内容予以重复，以保持本丛书所包括的每本书内容的相对独立性、完整性。

为全面反映当前经济违法违纪犯罪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的全貌，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引用和参考了许多同志的研究成果（引文出处在书中作了注明，并在书后附有主要参考书目），尤其是采用和引用了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家陈兴良教授本人及与他人合著的著作，在此，特别向陈兴良教授及其他作者和出版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编委会由下列同志组成：申迎、唐汇西、高贞、谢玉妮、李富珍、翟瑞卿、张玲、吴小英、田文君、高琼、张彩萍、段

新霞、张祝平、邢文凯、潘芹、冯怡、黄金鑫、王凯、刘思意、赵军等。

由于本丛书的编写是在探索之中进行的，书中某些观点也仅为作者一家之言，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当前惩治经济违法违纪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六年七月

目 录

上 篇 金融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

第一编 金融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1)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1)
二、金融犯罪的特征	(5)
第二章 伪造货币罪	(13)
一、伪造货币罪的概念	(13)
二、伪造货币罪的特征	(16)
三、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19)
四、伪造货币罪的处罚	(20)
第三章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21)
一、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的概念	(21)
二、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的特征	(22)
三、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的认定	(23)

四、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的处罚	(25)
第四章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	
调换伪造的货币罪	(25)
一、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调换伪造的	
货币罪的概念	(26)
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调换伪造的	
货币罪的特征	(26)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调换伪造的	
货币罪的认定	(27)
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调换伪造的	
货币罪的处罚	(28)
第五章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28)
一、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的概念	(28)
二、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的特征	(29)
三、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的认定	(30)
四、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的处罚	(31)
第六章 变造货币罪	(32)
一、变造货币罪的概念	(32)
二、变造货币罪的特征	(34)
三、变造货币罪的认定	(35)
四、变造货币罪的处罚	(35)
第七章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6)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概念	(36)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特征	(36)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认定	(37)
四、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处罚	(37)
第八章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38)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概念	(38)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征	(38)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	(39)
四、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罚	(39)
第九章 集资诈骗罪	(40)
一、集资诈骗罪的概念	(40)
二、集资诈骗罪的特征	(41)
三、集资诈骗罪的认定	(42)
四、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43)
第十章 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43)
一、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概念	(44)
二、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特征	(44)
三、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认定	(45)
四、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处罚	(46)
第十一章 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	
 其他 人 发 放 贷 款 罪	(47)
一、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发放贷款罪的概念	(47)
二、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发放贷款罪的特征	(47)
三、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发放贷款罪的认定	(48)
四、违反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	
发放贷款罪的处罚	(48)
第十二章 贷款诈骗罪	(49)
一、贷款诈骗罪的概念	(49)
二、贷款诈骗罪的特征	(50)
三、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52)
四、贷款诈骗罪的处罚	(53)

第十三章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54)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概念	(54)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特征	(55)
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认定	(60)
四、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处罚	(62)
第十四章 金融票据诈骗罪	(62)
一、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概念	(62)
二、金融票据诈骗罪的特征	(63)
三、金融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65)
四、金融票据诈骗罪的处罚	(66)
第十五章 信用证诈骗罪	(66)
一、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	(66)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特征	(67)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69)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处罚	(70)
第十六章 信用卡诈骗罪	(70)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	(70)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特征	(81)
三、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92)
四、信用卡诈骗罪的处罚	(94)
第十七章 违反规定出具信用证罪	(95)
一、违反规定出具信用证罪的概念	(95)
二、违反规定出具信用证罪的特征	(95)
三、违反规定出具信用证罪的认定	(96)
四、违反规定出具信用证罪的处罚	(96)
第十八章 保险诈骗罪	(97)
一、保险诈骗罪的概念	(97)
二、保险诈骗罪的特征	(99)

三、保险诈骗罪的认识	(103)
四、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104)

第二编 金融犯罪案例评释

季生兄弟变造国家货币案	(105)
陈某伪造外汇券案	(107)
黄某伪造美元案	(108)
袁某伪造人民币案	(110)
武某夫妇误收假币知情行使案	(112)
李某违反规定发放贷款造成损失罪	(113)
沈太福非法集资案	(115)
梅直方等人骗取 100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案	(119)
唐某等人利用空白支票诈骗案	(124)

第三编 惩治金融犯罪的政策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 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 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海关总署 反假人民币工作紧急会议纪要	(1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变造国家货币 按伪造国家货币治罪的函	(1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 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164)
附：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禁止 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	(164)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 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166)

中 篇

外汇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

第一编 外汇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外汇犯罪概述	(169)
一、外汇的概念	(169)
二、外汇犯罪的概念	(171)
第二章 外汇犯罪的特征	(175)
一、外汇犯罪的客体特征	(175)
二、外汇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179)
三、外汇犯罪的主体特征	(180)
四、外汇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181)
第三章 逃汇罪	(183)

一、逃汇罪的概念	(183)
二、逃汇罪的特征	(184)
三、逃汇罪的处罚	(188)
第四章 套汇罪	(189)
一、套汇罪的概念	(190)
二、套汇罪的特征	(191)
三、套汇罪的认定	(195)
四、套汇罪的处罚	(198)

第二编 外汇犯罪案例评释

某金属开发公司倒卖外汇案	(199)
陈某身绑巨额外币走私出境案	(202)
薛良、薛福走私案	(204)

第三编 惩治外汇犯罪的政策法律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 的补充规定（节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207)
国家外汇管理局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2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查处 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12)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216)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19)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规定	(224)
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226)

下 篇

证券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

第一编 证券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证券犯罪的概念	(231)
第二章 证券犯罪的特征	(234)
一、证券犯罪的客体特征	(234)
二、证券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235)
三、证券犯罪的主体特征	(236)
四、证券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237)
第三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	(238)
一、伪造有价证券罪的概念	(238)
二、伪造有价证券罪的特征	(238)
三、伪造有价证券罪的认定	(240)
四、伪造有价证券罪的处罚	(248)

第二编 票证犯罪案例评释

庄某伪造、贩卖火车票案	(249)
-------------------	-------

第三编 惩治证券犯罪的政策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53)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253)
邮电部、文化部关于仿印邮票图案的管理规定	(258)
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 加强集邮管理取缔非法倒卖邮票活动的公告	(260)
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26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64)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8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 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341)

上 篇

金融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

第 一 编

金融犯罪的政策法律 界限与认定处理实务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在论述金融犯罪之前，有必要对与金融犯罪有关的概念加以界定。

（一）金 融

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也是货币流通的调节和信用活动的总称。金融一般指同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存款的组织，贷款的发放，国内外汇总的往来，以及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活动等，这些都属于金融的范畴。

金融活动的主要机构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关资金流通与货币信用的一切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的。银行是商品和货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我国的银行分为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央银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它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商业银行主要指各专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开发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除了银行以外，从事金融活动的还有其他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中央银行批准成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金融法

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一般都要通过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的过程中，必然要同社会发生与货币流通、银行信用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关系，即金融关系。为了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发展、保证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以调整金融关系为对象的法律规范，这就是金融法。金融法是指国家意志规定的有关调整金融关系和金融活动的各种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章程、决定、制度等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银行、货币、信贷、票据、信托、储蓄、证券交易、外汇管理、黄金买卖等法律关系。货币资金的融通是通过以银行为主的各种业务活动实现的，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各种存款的吸收和使用；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银、外汇、证券的